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分红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五、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经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银杰（签字）_____

傅仁辉（签字）_____

孙 健（签字）_____

2023年4月17日